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小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暨處理要點

109.1.15 校務會議通過

111.6.8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

111.6.29 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依國民教育法第 20-1 條規定，本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 37 條規定。
- (三)彰化縣政府 108 年 9 月 16 日府教特 1080322005 號函，修正「彰化縣各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 (四)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

二、目的：

- (一)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二)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並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倫理，發揮民主與法治的教育功能。

三、實施方式：

- (一)學生及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對於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有關學生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其權益受損害時，應以書面向學校提出申訴。
- (二)學校對學生有關懲處或行政處分在通知書上，應附記「如不服本處分，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向學校申評會提出申訴」。如學生為特殊教育學生，應附記「如不服本處分，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學校申評會提出申訴」。
- (三)已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申訴之評議決定者，得向彰化縣政府提起再申訴。

四、組織：

- (一)為處理學生申訴事宜，特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評會置年度常任委員 7 人，均為無給職，任期 1 年。校長為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惟任一性別人數應占全體 1/3(含)以上，家長會代表應占全體 1/5(含)以上：
 1.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2 人。(由校長指定)
 2. 學校教師會代表或教師代表 2 人。(由教師會代表指定或教師會自行遴選)
 3. 家長會代表 2 人。(由家長會會長指定或家長會自行遴選)
 4. 校外之教育、心理、法律、政治等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

5. 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增聘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6. 學生（可由監護人陪同）代表。

(二)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委員之人數應相等，必要時得增加人數。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六款委員得依申訴事項或再申訴之需要分別聘任，不受任期之限制，其遴選方式由申評會定之。委員因故出缺時，其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申評會召集人由校長擔任或由委員互選 1 人擔任，負責召集與主持會議，並推選委員撰寫評議書或再評議書。申評會委員與申訴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並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就該申訴事項代行職務。

(三)依本條第一項第 5 款成立之申評會，為本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特教學生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適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相關規定。

五、申訴程序：

(一)申訴之提起應於管教或輔導措施之次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申評會提出，以言詞為之者，應錄音或做成紀錄，未提出書面且拒絕錄音者申訴不予成立。如學生為特殊教育學生，學生學習、輔導、支持服務或其他學習權益受損時，應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申評會提出。

(二)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次日起 10 日內召開會議，並作成評議決定書。並應於該申訴評議決定書附記以下文字：

「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彰化縣政府提出再申訴」。

(三)本會對於逾期之申訴案件，得不予受理，惟有充分理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經本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申訴及再申訴得於評議確定前申請撤回。

(五)特殊教育學生申訴事宜，應依學生個別或家庭需求提供相關輔具及支持服務，並得指派專人協助，確實保障特殊教育學生之權益。

六、申訴書：

(一)申訴書及再申訴書由學校製發(詳如附件)，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相關資料。若提起再申訴時，並應檢附原申訴書及原評議書。

(二)申訴書不合規定者，受理申訴之申評會應定 5 日至 10 日之期限，通知申訴人補正。

逾期不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七、評議程序：

(一)申評會應依教育本質之考量，本公平公正之原則，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事宜。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必要時得通知相關人員到會說明。

(二)申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作成評議決議，再評議決議亦同。

(三)申評會作成決議書及再評議書經送達校長後，應於 3 日內核定。

(四)原處分單位或教師認為評議書或再評議書有抵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得於收受後次日起三十日內列舉具體理由向申評會申請再評議，但以 1 次為限。評議及再評議確定後應確實執行。

(五)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附不受理之理由，將申訴書或再申訴書退還申訴人：

1. 提起申訴及再申訴逾法定期間者。
2. 申訴人不適格者。
3. 再評議確定或撤回之申訴事件，就同一事實重新提起者。
4. 申訴事件已進入訴願或訴訟程序者。

八、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學生申訴流程表

項別	日 別	期限	說 明	負責單位 /人
1	事實發生日	0 日	依申訴提起日之規定，確立申訴期限為事實發生或學校對學生有關懲處或行政處分通知書送達次日起十日內。(不含事件發生日或送達日)	
2	申訴提出日	10 日	申訴之提起應於管教或輔導措施或接獲通知書之次日起十日內(第十日遇假日順延至下一上班日)，以書面或錄音向申評會(受理單位)提出。 如學生為特殊教育學生，學生學習、輔導、支持服務或其他學習權益受損時，應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申評會提出。	申訴人
3	召開評議及作成評議決定書	10 日	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次日起十日內(第十日遇假日順延至下一上班日，申訴書不合規定者，如：申訴人資格不符或證件不齊、申訴內容不明等，以補齊證件之次日起算)，召開會議並做成評議書。	申評會召集人
4	(再)補證件日	5 日	申訴書不合規定者(申訴人資格不符或證件不齊、申訴內容不明等)，受理申訴之申評會應定五日之期限，通知申訴人補正。逾期不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或不為評議。作成評議決定書之期限以補件完成後次日起十日內完成。	申訴人
5	再申訴	30 日	申訴人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彰化縣政府提起再申訴。	
<p>備註：</p> <p>申訴人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彰化縣政府提起訴願。</p>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 學生申訴書

彰中國申字()號

申訴人 或 代理人	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班 級	年 班
	身份證 字 號		住址或				與學生 之關係	
	學生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學生	通訊方式					
原管教或輔導 措施								
申訴事實 或理由								
其 他		一、身分證明，請以戶口名簿或其他監護證明。 二、可載明本申訴事宜有無提起訴願及其訴訟。 有() 無() 三、再申訴時，應檢附原申訴書及原評議書。 有() 無()						
受理申訴單位		(處室、會)						
事實發生日期		年 月 日						
申訴提出日期		年 月 日			申訴人 (簽章)		父母或監護人 (簽章)	

附件三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決議書 彰中國申字()號

申請人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記錄	
申訴內容				
評議決議				
評議委員簽名				
校長核示				
評議日期	年 月 日	校長核示日期	年 月 日	
申訴人簽收	年 月 日		(簽章)	
備 註				

附件四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學生申訴再評議書 彰中國申字()號

申訴人姓名		性 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班 級	年 班
身 分 證 明		住址或通訊 方 式				與學生 之關係	
父 母 或 監 護 人	父 母 監 護 人						
再申訴之事實或 理 由							
再 評 議 決 議							
校 長 核 示							
再申訴提出日期	年 月 日						
再 評 議 日 期	年 月 日						
校 長 核 定 日 期	年 月 日						
再申訴人簽收	年 月 日 簽章						
備 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 學年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名單

一、依據：

1. 「國民教育法」第 20-1 條規定。
2.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實施辦法」。
3. 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暨處理要點」。

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名冊

代表委員	職稱
主任委員暨召集人	校長
1. 學校行政代表 (2 人)	輔導主任
	教務主任
2. 學校教師會或教師代表 (2 人)	教師會長
	六年級學年主任
3. 家長會代表 (2 人)	家長會長
	另由家長會推派或由會長遴選一人
4. 校外代表	必要時，得聘請醫學、法學、社會學、心理輔導等領域之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依事件發給聘書)
5. 特教專家代表 (2 人)	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
6 學生代表	必要時，得依需要另行聘請。(依事件發給聘書)

備註：

1. 前項第 1 款至第 3 款委員之人數應相等，第 4 款、第 5 款及第 6 款委員得依申訴事項或再申訴之需要分別聘任，不受任期之限制。
2. 委員因故出缺時，其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3. 申評會召集人由校長指定或委員互選 1 人擔任，負責召集與主持會議，並推選委員撰寫評議書或再評議書。
4. 申評會委員與申訴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並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就該申訴事項代行職務。